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楊昇財

電話：05-6315112

傳真：05-6315125

電子信箱：yst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教學字第115140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期末考試記載表.odt

主旨：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考試時間、考試規則，敬請惠予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期期末考試週訂為115年6月21日至6月27日，請依本校「期中、期末考實施隨堂考試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考試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教師提前或延後考試，各班級各科目考試時間與地點之安排，由各任課教師與班級學生協調決定，如無前述情形，以安排在原訂上課時間及地點為限，並以校內數位學習平台公告各課程考試訊息。
- 二、考試之學生若需請假者，請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程序，未照章請假或未經核准而曠考者，其曠考之科目不得補考。
- 三、期末考試週「不停課」，由各任課教師以「隨堂考試」方式舉行，各課程考試時間請任課教師公告於U-learn數位學習平台，並請各班班代與任課教師確定後，登記於考試記載表(附件)並公布全班周知。
- 四、為維持考試公平性及本校學生的素質，避免代考及攜帶小抄、課本、手機等違反考試規定之情事發生，請授課老師務必嚴格監考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抄本：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